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220106008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
预处理、委托处置

法人名称: 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以及经营规模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复

法定代表人: 郭玉斌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建

九街以东

经营设施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

集中区建九街以东

发证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自

2020年7月22日

至

2025年7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年4月2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审证字[2020]24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批复

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请示》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和吉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有关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意见，经审核，你单位符合申请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要求。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技术核查意见》（吉环核查〔2020〕14号）及长春市生态

环境局关于《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初审意见》（长环〔2020〕32号），同意你单位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2201060089；法定代表人：郭玉斌；核准住所为：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建九街以东；经营设施地址为：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建九街以东。

（二）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清洗、预处理、委托处置。

（三）核准经营类别以及经营规模：

收集、贮存、利用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402-06、900-403-06、900-404-06，经营规模6000吨/年。收集、贮存、清洗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废弃包装桶，经营规模8万只/年。收集、贮存、预处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00-08，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及HW17表面处理废物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336-064-17，经营规模27000吨/年，用于生产替代性燃料并委托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三、四线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收集、贮存、预处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09-08，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14-13，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39-49、900-041-49，经营规模7000吨/年，用于生产替代性燃料并委托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三、四

线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收集、暂存、委托处置一汽集团长春地区各单位产生的HW03废药物、药品中非特定行业900-002-03；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900-405-06、900-406-06、900-407-06、900-408-06、900-409-06、900-410-06；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336-001-07、336-002-07、336-003-07、336-004-07、336-005-07、336-049-07；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10-08、900-249-08；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中非特定行业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52-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7表面处理废物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336-051-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0-17、336-061-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HW21含铬废物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336-100-21、397-002-21；HW29含汞废物中电池制造行业384-003-29，照明器具制造行业387-001-29，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261-054-29，非特定行业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4废酸中非特定行业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废碱中非特定行业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

900-356-35、900-399-35；HW36石棉废物中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行业308-001-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366-001-36，非特定行业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46含镍废物中电池制造行业394-005-46，非特定行业900-037-46；HW47含钡废物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336-106-47；HW48有色金属冶炼废物中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行业321-014-48、321-023-48、321-024-48、321-026-48、321-029-48、321-030-48；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772-007-50、900-048-50、900-049-50，经营规模9000吨/年。收集、暂存、委托处置一汽集团长春地区各单位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199-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经营规模1000吨/年。收集、暂存、委托处置一汽集团长春地区各单位产生的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1-49废弃包装桶，经营规模2万只/年。

（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规范和环评要求，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做好以下有关工作。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超规模、超期限经营危险废物，不得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禁止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和经营情况管理制度，详细记载收集、贮存、利用、清洗、预处理、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数量和有无环境污染等事项，做好相关信息及影像资料的保存，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经营活动情况。

（三）严格执行《环境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度落实，加强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积极开展风险防范演练，杜绝环境风险和隐患。加强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非正常操作下，造成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四）严格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监测制度，进一步强化实验室检测能力，落实危险废物检测制度，进一步提升分析能力。定期发布自行监测结果、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利用、清洗、预处理、委托处置等有关要求，加强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场所、设施和容器、包装物转作他

用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关闭、停产、合并或者转产等，应安全转运并处置库存危险废物，妥善清理现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实施监测，监测结果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危险废物经处理处置后的产物，在符合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生产产物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可作为产品，否则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当危险废物经处理处置后的产物在没有取得产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前均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三、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该单位的监督管理。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时，严格按照核准经营类别及规模进行审批。

四、你单位接此批复后，在20日内负责将此批复送达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吉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发
